

《实践论》的时代价值刍议

——学习毛泽东实践观的感悟

周昊宇

(西北政法大学 新闻传播学院, 西安 710122)

摘要:毛泽东的《实践论》,以理论与实践即知行关系为中心,系统而深刻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关于实践与认识的相互关系、认识的辩证发展过程、相对真理与绝对真理,以及改造客观世界与主观世界的相互关系等重大哲学问题,丰富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党的群众路线,推动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践相结合。党的十八大进一步推动了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积极推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而学习、发展、践行毛泽东思想实践观,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关键词:实践观;理论武装;时代价值

中图分类号:A841.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6)02-0021-04

On the Epochal Value of *the Theory of Practice*: Study on Mao Zedong's Viewpoint of Practice

ZHOU Hao-yu

(College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s,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Xi'an 710122, China)

Abstract: Mao Zedong's *The theory of Practice* focuses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knowledge theory and practice, which gives a systematic and profound interpretation on the interrelation of knowledge and practice, the developing process of knowledge, absolute truth and relative truth in Marxist epistemology, and some major philosophical problems such as remold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objective world and the subjective world. Mao's viewpoint of practice enriches Marxist epistemology and the Mass Line of the Party, prompting the combination of Marxism and its practice in china. Since the 18th Party Congress, theoretical innovation based on practice has been pushed further forward,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as been vigorously promoted. Studying, developing and fulfilling Mao Zedong's viewpoint of practice bear great epochal value and profound historic significance.

Key words: the view of practice; the theory of the armed; the epochal value

《实践论》是毛泽东的重要哲学篇章,是毛泽东哲学思想最核心的文本。在世界革命和中国革命面临各种不同特殊矛盾的背景下,毛泽东动态地而不是静态地阐述了实践在认识中的基础作用和二者的辩证关系,鲜明地提出了认识从实践中来、受实践的检验、在实践中发展、为实践服务;提出认识的辩证运动过程,就是人们在实践中逐步获得对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并以这种规律性的认识为指导去能动地改造世界的过程;着力解决中国革命过程中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当时党内盛行的离开具体的历史的“左”或右的错误思想,找到了指导中国革命走向胜利的科学理论。《实践论》发表距今近80年来,我们党坚持《实践

论》提出的基本观点,取得了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巨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立足国际国内实际,放眼人类和平发展,着力“两个一百年”目标,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改革创新战略部署和崭新理论,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新时期指导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纲领性文献。准确把握党的最新理论成果,积极指导建设和实践,离不开对科学实践理论的把握,离不开《实践论》的方法指导。

一、实践观蕴含着丰富的哲学理论

《实践论》最初源于毛泽东1937年7月、8月间在延安军政大学的演讲,同时还有《矛盾论》,其背

景是要“从哲学上对两次国内革命战争特别是对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的经验进行总结,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武装广大干部。”^[1]文章通篇充满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智慧,是一篇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哲学著作。今天学习这篇著作,核心是要把握理论精髓和精神实质,才能更好地推动理论发展和创新。

(一)学习实践论,要着力于认识世界的科学方法

实践论首先是认识论,认识的观点贯穿《实践论》全篇。认识的过程,就是人们的思想反映外界事物的复杂的、曲折的过程。毛泽东把认识过程分为由实践到认识和由认识到实践的两大阶段,指出:要形成对客观世界的理性认识,完整的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规律,就要求人们通过社会实践,辨别客观事物的表象,按照客观事物本来的面目去认识它。离开实践的认识是不可能的,在实践基础上产生概念、判断、推理,并经由实践将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统一起来,形成了认识的辩证发展过程。这个辩证发展过程,就是人们发挥主观能动性的过程。因此,实践论提出了人们认识世界的科学方法,解决了认识的来源只能依赖于实践,同时又批判了唯心主义的“不可知论”,让人们对世界的认知成为必然。

(二)学习实践论,要突出用科学的方法论改造世界

由于马克思主义刚传入中国,受制于当时的历史背景,一些革命同志停留于在马克思经典著作中寻找答案和依据,把理性认识停留在书本上,严重缺乏对中国革命和社会现状的充分了解和把握,主观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盛行。毛泽东指出:认识的价值归根到底要在改造世界过程中实现,人类社会生活的本质就是实践,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和发展动力,认识反过来又能指导实践。这是和毛泽东来自于基层、重视基层的革命斗争、生产实践活动密不可分的,是对形而上学坐而论道的根本否定。要求人们通过社会实践,辨别客观事物的表象,按照客观事物本来的面目去认识它,而不能孤立地、片面地去看事物,是要通过动态的、反复的发展,达到能动地“认识”事物,才能真正实现主客观的一致。因此,实践观强调科学的方法论,突出要运用客观规律去更好地认识世界、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

(三)学习实践论,要牢牢掌握党的群众路线

毛泽东在《实践论》中将认识的辩证发展与党的群众路线相统一,科学地阐明了“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两

个过程的一致性。1943年6月,毛泽东在《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中说:“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来,到群众中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2]899}“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以形成正确的领导意见,这是基本的领导方法。”^{[2]900}鲜明地揭示了群众是社会实践的主体,也是认识的主体,每一个环节都离不开最广大的人民群众,这既是与共产党的宗旨一脉相承的,也是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历史观的具体体现。从这个理论中我们可以体会到,我们党的领袖、党的干部对中国国情和中国革命规律的认识,也是一个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不断完善、不断提高的多次反复过程,而要把握好这个过程,就必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既从群众中来,又到群众中去,把群众的实践上升为正确的理论,又用科学的理论指导革命的实践,如此循环往复,形成指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科学理论体系。

二、实践观具有极强的时代价值

客观世界的复杂性决定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长期性,实践观作为方法论,在指导人们认识世界、进而改造世界中,具有基础性作用,不会因为客观环境、外部条件的变化而改变,反而会在发展变化中实现理论的常用常新。

(一)科学的理论武装是革命实践的保障

用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指导学习、工作,锤炼自己的品质,是时代赋予我们的责任。列宁指出:“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3]443}毛泽东强调:“如果有了正确的理论,只是把它空谈一阵,束之高阁,并不实行,那末,这种理论再好也是没有意义的。”^{[4]292}经典著作从不同角度解释了理论对实践的重要指导作用,而革命的理论只有与革命的实践紧密结合,理论才有生命力。《实践论》既对过分强调感性认识而忽视理性认识的问题做出了批判,又对过分强调理性认识而轻视感性认识提出了注意。认识世界,把握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只有通过不断的调查研究,通过一次次的科学实验,形成一次次经验总结,才能不断认识事物的本质,获得发展的规律,做到主观与客观的一致。我们党在革命战争年代,形成了“持久战”、以弱胜强、游击战等理论,取得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革命建设时期,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迅速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完备的

国民经济体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现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形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并在30多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实现了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使我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而每一个阶段的成功,都是党不断在实践中提升革命理论,用时代的理论指导实践,让我们在纷繁复杂的社会实践中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促进实践的进步和事业的发展。当前,党中央提出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理论,就是适应世情国情变化,指导我们战胜发展中的困难,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的科学理论指导。

(二) 实践不断丰富和发展革命的理论

《实践论》通篇充盈着哲学的智慧,闪耀着人类认识论的光芒。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认识的这种规律变化,充分体现了实践的巨大意义,要求每一个马克思主义者,都必须坚持在实践中发现真理,用实践检验真理,不断用实践来丰富我们的认知,更好地指导实践。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如此,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时期也是如此。今天,我国正处于实现伟大中国梦的关键时期,各种矛盾凸显,各种挑战纷至,迫切需要我们保持清醒的头脑、睿智的思维,通过实践发现规律,通过科学规律指导实践,把我们的思想和行动建立在对客观规律深刻把握和牢固驾驭上。要认真研究客观现实,认清客观环境,深入研究现代化建设的一般规律,学习借鉴发达国家的成功之路,指导我们的建设实践;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特别是我们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殊规律;深入研究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既脚踏实地,又站高谋远,为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进而实现共产主义而做出不懈的贡献。习近平提出“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就是要求我们要有强烈的实干精神,始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用发展的实绩检验工作的成效。而实践是一个过程,在过程中,会出现挫折、出现失误,但是不能被一时的困难和问题吓到。通过认识和实践不断探寻规律、发现规律并按规律办事,在发展中丰富实践的理论,形成科学的理论指引,实现经济社会建设稳步推进。

(三) 通过实践和理论的结合实现“四个自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恢复和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尤其是破除“两个凡是”的思想禁锢,坚持实践是检验

真理的唯一标准,坚持一切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出发,走自己的道路。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解决了主观客观相一致的问题,实现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抓住了客观现实的主要矛盾,确立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路线;抓住了依靠谁为了谁的根本问题,确立党的群众路线。进而,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理论进行了不懈的实践探索。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方面,形成了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导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影响和推进世界和平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路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行动指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根本保障,三者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5]25}这是经过实践反复证明了的科学理论,因此,我们完全具备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的能力,并不断推动理论上的重大突破,实践上的重大跨越。

三、践行和发展实践观的路径

实践永无止境。践行和发展实践观,就是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坚持用讲话指导实践,用实践推动发展,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中国梦。

(一) 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毛泽东在1941年的《〈农村调查〉的序言》中就说:“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而我们自己则往往是幼稚可笑的,不了解这一点,就不能得到起码的知识。”^{[2]790}我们党从建党伊始就明确规定,党的任务是为中国广大人民的利益而奋斗,并以发动群众、开展群众运动为己任。在进入新世纪的今天,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鲜明提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这就是从最广大人民利益出发,一切为了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群众路线的具体体现,既包括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也涵盖了全人类和平与发展、繁荣与进步的共同愿景,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的体现。我们正在进行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是一项前无古人、没有历史经验可资借鉴的崭新事业,但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思想是不可动摇的。在经济社会发展已经取得重大成就的时期,更需要注意发展成果让最广大人民共享,让每一个老百姓都过

上好日子。实现这个梦想,必须依靠人民群众。历史是人民创造的,人民群众是社会实践的主体,也是认识的主体,人民群众的经验 and 知识是最丰富的、最宝贵的,是党的智慧的源泉。必须始终不渝发挥群众的首创精神、激发群众的首创精神、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调动起实现中国梦的磅礴力量,就能取得革命的成功。相反,回顾我们党的历史,凡是革命出现挫折,党的决策出现重大失误,都是偏离群众路线、忘记群众路线的结果。因此,群众路线要作为我们党亘古不变的生命线,牢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特别是发展成果要让最广大人民群众共享,并在发展中不断丰富党的群众路线理论。

(二)大胆革故鼎新

认识的过程是一个螺旋式上升的过程,随着对事物规律的把握,人们的认识每提高一步,社会就前进一步,与此同时,新的矛盾和问题又会出现。理论告诉我们,人类社会是通过不断的社会实践,不断在实践中发现矛盾,又通过实践去解决矛盾,从而推动人类历史的进步、认识的升华。我们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要实现共产主义,进而实现全人类的解放,让每一个人得到全面自由的发展。社会主义作为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是人类全新的事业,从理论的提出开始,就充满着实践、创新,再实践、再创新,充满了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发展和完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出现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因此就要改革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才能“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同时,这种不适应的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矛盾,解决这种矛盾,需要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进行,“绝不能走改旗易帜的邪路”;离开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改革就会迷失方向,不但不能解放生产力,反而会开历史的倒车。因此,习近平特别强调要“清醒认识世情、

国情、党情的变和不变”,就是要运用共产党人的智慧,勇敢担当起改革的责任,把全面深化改革作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对于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对于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必须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改革。要善于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践中积累经验,在社会生产力发展中发现问题的,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蹄疾而步稳,“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就一定能够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前进。

(三)着力法治建设

法治既是人民社会实践的理论总结,也是推进革命实践的制度保障。长期以来,我们党在革命实践中,进行了艰辛的探索,经历过“法制不张”带来的社会动荡、发展停滞、人民受苦的沉痛教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全面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确立了法治国家建设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基本方略,作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这是我们党在实践基础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创新和发展。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重点在健全社会主义法治,把实践中成功的做法,具有普遍意义和历史意义的经验固化下来,形成制度体系,进而上升为法治体系,并随着实践发展而不断发展。核心在培养法治信仰,通过广泛的法治宣传、法治教育、法治实践,提升全社会、全体公民对法治的遵从意识、践行意识。关键在打破中国几千年来习惯于人治的传统思维,倡导和推动法治意识,任何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都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不断推进治国理政的制度化、法律化。同时要加强与国际组织的法治联系,在国际经济政治的实践中,提高对国际规则制定的依法参与能力、依法治理能力,提升国际规则的话语权,为世界爱好和平与发展的国家、人民贡献思想上的智慧。

参考文献:

- [1] 邢贵思.读懂《实践论》和《矛盾论》[J].求是,2007(17):43.
- [2]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3] 列宁.列宁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4]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5]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6.